公司代码:600502　　公司简称:安徽建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建工	600502	安徽水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强	许丽、储斌柏
电话	0551622805300	055162280530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电子信箱	ahjgzqzb@163.com	ahjgzqzb@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575,914,418.23	201,979,062,896.52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40,320,209.45	15,448,307,143.48	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185,071,510.37	33,461,264,979.92	-9.79
利润总额	1,063,337,379.60	1,105,870,874.78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876,107.80	612,947,751.87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532,312.86	569,228,400.38	-1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468,330.04	-3,819,800,829.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4.80	减少1.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11.1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7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8	571,291,06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46	59,330,607	0	无	
凤台县水华河灌区管理处	国有法人	2.11	36,192,922	0	质押	18,090,000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25,024,89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9	22,176,756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	17,111,02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12,091,186	0	无	
吴立莉	境内自然人	0.70	12,000,000	0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0	11,985,192	0	无	
黄允恭	境内自然人	0.68	11,728,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前十名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中其他无限售条件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安建Y1	241002	2024-06-06	2026-06-11	15	2.5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安建Y2	241222	2024-07-24	2027-07-26	5	2.2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25安建K1	243120	2025-06-17	2030-06-19	15	2.5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3安徽建工MTN001(科创票据)	102383212.IB	2023-11-27	2026-11-29	6	3.80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建工路桥MTN001	102583237.IB	2025-08-06	2028-08-07	5	2.2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安徽建工MTN001(科创票据)	102485240.IB	2024-12-02	2027-12-04	10	2.8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安徽建工MTN001(科创票据)	102581334.IB	2025-03-24	2028-03-26	10	3.09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4安徽水利PPN001	032480712.IB	2024-07-12	2027-07-16	10	2.58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3安徽水利PPN001	032380625.IB	2023-08-17	2026-08-21	8	4.1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6.66	86.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1	2.05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6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预计提供的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4,860万元。
- 建工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工控股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未履行披露、审议义务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且未履行披露、审议义务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接受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根据担保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预计提供的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总体年化费率不超过0.27%,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4,860万元。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王淑德先生、盛明宏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预计为接受建工控股的增信措施支付的担保费用超过3,0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未履行披露、审议义务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类且未履行披露、审议义务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建工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拟接受建工控股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善斌

成立日期:1989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安徽省国资委出资6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9%。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工控股资产总额2,197.28亿元,净资产300.0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0.85亿元,净利润23.12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建工控股资产总额2,216.14亿元,净资产299.78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8.61亿元,净利润10.07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事项:公司拟接受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预计提供的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需向建工控股支付担保费。

(二)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担保费:建工控股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将根据担保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并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费率水平,对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部分按照不高于0.4%的年化费率收取担保费用,总体年化费率约为0.27%,具体费率将以担保实际发生时建工控股的持股比例重新核算。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4,860万元。担保费用以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为准,于资产证券化产品每期清算后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接受建工控股为本公司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系为提高该类产品资信等级,增强投资者信心,降低融资成本。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强省属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国资产权(2022)34号)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对所控股上市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鉴于此次建工控股提供全额增信后本公司不提供反担保,由建工控股收取代偿风险担保费用符合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建工控股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顺利开展,将促进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60亿元,担保费用不超过4,860万元。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建工控股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60亿元,担保费用不超过4,860万元。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王淑德先生、盛明宏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6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盛明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1年,费用38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加强市值管理,切实推动投资价值提升,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增信措施总额不超过60亿元,担保费用不超过4,86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增信措施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王淑德先生、盛明宏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6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招投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2011年7月18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我国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4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9.6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65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756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7.35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3/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沃巍勇,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过浙江世宝、光华股份、海利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燕华,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过浙江建投、华东医药、小商品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壮,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过海正生材、聚杰微纤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志彬,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3年签署过珀莱雅、九洲集团、天成自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89万元。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过公司公开招标确定为38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议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10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达10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招投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1年,费用380万元,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爆	张玉均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电话	19925635381	19925635381	
电子信箱	zhengqquan@zhbojay.com	zhengqquan@zhboj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2,297,741.73	572,251,129.63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92,110.25	18,101,560.85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81,265.33	9,095,884.56	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706,777.26	-212,671,317.91	13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09%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5,489,048.99	2,789,354,781.33	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8,970,373.58	1,806,635,185.03	2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兆春	境内自然人	16.06%	25,453,004.00	19,089,753.00	质押	2,920,000.00
付林	境内自然人	14.25%	22,579,513.00	16,934,635.00	不适用	0
成君	境内自然人	9.60%	15,212,100.00	11,409,075.00	不适用	0
陈均	境内自然人	4.38%	6,947,000.00	5,210,250.00	不适用	0
广州康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银资产无违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8%	6,946,996.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菁岡科技惠慧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747,832.00	0.00	不适用	0
曾宪之	境内自然人	1.93%	3,060,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89%	2,994,475.00	0.00	质押	2,000,000.00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45,600.00	0.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132,32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兆春、付林、成君三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2、王兆春为博航投资、博盟投资、博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航投资、博盟投资、博展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数401.98万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州康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银资产无违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6,996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946,99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60元,共计募集资金60,088.7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08.8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779.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于2020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34.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4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45.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238.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93.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1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3.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238.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57.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664.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7,664.55

注:差异原因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将募投资金余额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2,6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截至2021年11月23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5.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1,62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9.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25.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67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425.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202.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70.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652.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4.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855.4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54.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824.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24.7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于2025年4月22日、4月23日销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901360784	1,368.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55957193510666	953.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501360797	2.26	
合计		2,324.71	

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产品名称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年化收益率	终止日	受托机构名称
存款	2024-08-06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117期	1,000.00	3.1%	2026-02-11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5-5-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1.30%或2.00%	2025-8-20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5-1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936期	7,000.00	1.00%-1.82%	2025-9-17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5-6-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1,500.00	1.00%或1.80%	2025-8-12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6-1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543期	6,000.00	1.00%-1.77%	2025-8-11	中信银行珠海分行
合计			17,5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